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林发改审批字[2021]22号

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林西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维修维护及疏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林西县自来水总公司：

你单位《关于林西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维修维护及疏通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林自发[2021]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林西县中心城区管网和易涝点出行不便现状，同意实施林西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维修维护及疏通工程（项目代码：2104-150424-04-01-226261）。

二、项目法人单位为林西县自来水总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为林西县中心城区。

四、项目一期工程：对混错接点进行改造，对功能性、结构性缺陷管道段（处）进行修复，污水井改造加固500个，清洗疏通污水管道20公里。二期工程：对南铁路桥排涝泵站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配电建设，泵房维修加固。

五、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据此办理用地、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齐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此复

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　　2021年4月2日